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一名全球客戶引介代理，是一家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受津銘委託向津銘引介新客戶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招商證券」或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同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nrich」	指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擁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Conrich、李女士、Fastray及黃先生,於緊隨配售後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2.08%投票權的行使

「監控員」	指	個人監控員，彼等為津銘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以於分包商廠址執行（其中包括）生產控制及質量控制職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Fastray」	指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
「Flance」	指	Flan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盤女士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網站www.hkgem.com
「津銘」	指	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Paraburdoo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股東，以及我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子
「上市科」	指	聯交所專責創業板的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離岸公司法」	指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法令第58/99/M號，界定了對澳門離岸業務實行規管的法律框架
「主板」	指	聯交所在成立創業板之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運作，與創業板並行。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高先生」	指	高景光先生
「黃先生」	指	黃永發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
「李女士」	指	李有蓮女士，為其中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
「盤女士」	指	盤慧娟女士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的104,000,000股新股
「原設備生產」	指	原設備生產，據此，產品的部分或全部乃依照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及製造，並以客戶旗下的形象特許產品的品牌名稱營銷
「榮順」	指	榮順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Paraburdoo全資擁有
「Paraburdoo」	指	Paraburdoo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女士、黃先生、盤女士及高先生擁有81%、8%、6%及5%，及緊隨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本公司遵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對配售股份作出有條件配售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定為每股0.2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16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04,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出售的56,000,000股待售股份
「Plannet」	指	Plann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先生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僅作為地理指稱，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組」	指	對現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公司進行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將由售股股東出售的56,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Conrich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互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先生、黃先生、李女士及盤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高先生、黃先生、李女士及盤女士收購Paraburdoo全部股本
「瑞怡」	指	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榮順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指	兩家獲津銘委聘生產乾麵條的麵條製造商，兩者均為中國的獨立第三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順聯」	指	順聯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Paraburdoo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內容摘要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元大證券」或「保薦人」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保薦人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公斤」	指	公斤
「平方米」及「平方呎」	指	平方米及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下列兌換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7.78港元=1美元

100港元=人民幣88元

100港元=103澳門元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數字的總和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